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航空”）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
- 对外担保本金逾期的累计数量：67.62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互保额度为 225 亿元、向关联方 2020 年担保额度为 280 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3）、《关于与关联方 2020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4）。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本金金额	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海航控股	新华航空	3.00	18.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新华航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4.反担保：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北部湾航空	0.97	5.89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北部湾航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合同签署日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反担保：北部湾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金鹏航空	0.53	2.59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担保金鹏航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签署日起3年。 4.反担保：金鹏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2.00	90.46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2.00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1.00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大新华航空	1.00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大新华航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大新华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2.50		83.65

海航控股	航空集团	2.50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事项：担保航空集团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3.反担保：航空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6 号

2.法定代表人：陈明

3.注册资本：438,664.51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1,543,199.0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232,265.71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559,301.7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8,088.26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华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543,199.0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232,265.71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03,364.8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6,222.9 万元人民币。

新华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办公楼

2.法定代表人：方伐

3.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货物联运代理服务；客票销售服务；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航空旅游、国内各类广告、飞行器零部件、日用百货经营；代理销售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业务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纺织品、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以上两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茶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部湾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 641,571.6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66,623.17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11,246.3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0,219.49 万元人民币。

北部湾航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50 号

2.法定代表人：张京生

3.注册资本：502,5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物流

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自有航空器及部件维修业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行社业务，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的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鹏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1,362,492.1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99,698.06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324,557.6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712.57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鹏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 1,348,497.3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80,776.36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08,944.4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921.71 万元人民币。

金鹏航空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 11.58%。

(四)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2.法定代表人：陈峰

3.注册资本：60,0832.3967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 23,725,451.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235,077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7,272,134.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2,172.7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新华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 22,139,327.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162,998.5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1,169,609.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321,720.1 万元人民币。

大新华航空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关联方。

(五)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2.法定代表人：包启发

3.注册资本：3,0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空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15,382,974.2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076,370.05 万元人民币；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3,323,509.3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2,754.92 万元人民币。

航空集团受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列支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公司与子公司、关联方互保额度，操作形式规范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被担保方

已提供同等额度的反担保，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365.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8.90%；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本金总额 120.24 亿元、对关联方担保本金总额 245.58 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逾期担保本金 67.62 亿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